



荷兰司法机构的初步考察和比较

A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Judicial Institutions of Holland

荷兰司法机构组织法

The Organization Act of
Judicial Institutions
of Holland

荷兰刑事诉讼法（节译）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Holland
(Abridgement)

郎胜 熊选国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荷兰司法机构的初步考察和比较

A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Judicial Institutions of Holland

荷兰司法机构组织法

The Organization Act of
Judicial Institutions
of Holland

荷兰刑事诉讼法（节译）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Holland
(Abridgement)

郎胜 熊选国/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荷兰司法机构的初步考察和比较/郎胜,熊选国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
ISBN 7-5036-4119-3

I. 荷… II. ①郎…②熊… III. 司法制度—研究
—世界 IV. D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445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6 字数/154 千
版本/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5 63939689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119-3/D·3837 定价:18.00 元

前 言

应荷兰国际法律合作中心(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Cooperation)的邀请,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郎胜、贾东明、李再顺、刘海涛,最高人民法院熊选国、郭清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冯浩组成的代表团对荷兰、法国、德国的陪审制度及相关的法律制度进行的考察,已经是一年多前的事情。一年来,忙于公务,未及对这次考察的成果加以总结和整理。时光流逝,每每回想起考察时的情景,那缓缓的风车,悠悠的运河,似乎已经是很遥远的事了。然而,当我们回顾那次访问的时候,荷兰司法机构所具有的某些特色仍在我们代表团每一个成员的脑海中保持着深刻的印象。

世界是多样的,每一个国家都根据自己的历史传统、现实情况和发展需要建立和完善自己的司法体制。在这一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要研究借鉴国外好的做法。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也加强了与国外在法律方面的交流。但是,相对于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的法律制度而言,我们对荷兰的了解是不多的。为了有助于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对荷兰法律制度的了解,在此,我们将访问中收集的一些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这本小册子。

本书主要有以下内容:一是这次考察所了解的荷兰陪审制度、代理法官制度以及相关的司法机构的管理与运作情况,并初步地与德国、法国的情况作了比较。二是荷兰2002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的

《司法机构组织法》。通过这部法律可以使读者对荷兰司法机构的设置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三是荷兰跨部门政策研究小组关于审判机关管理的报告。这一报告从加强和改善对审判机关的管理角度,对保证司法公正,特别是提高司法效率提出独特的建议,从而对荷兰司法机构的改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直接影响了荷兰新的《司法机构组织法》的制定和荷兰司法委员会的建立。四是节译了荷兰《刑事诉讼法》,主要是刑事诉讼法总则,可使读者对荷兰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制度有一个概括性的了解。五是收入了荷兰1995年至1999年犯罪立案、结案的分类统计资料,这有助于了解荷兰机关的运作。

在这里,我们要感谢荷兰国际法律合作中心为我们这次访问所做的周到安排。我们所接触到的该中心参与这一项目的每一位工作人员,特别是该中心主任 Jan F. Van Olden 先生和项目主任 Laura E. Lancée 女士,都热情周到地为我们提供了帮助,给我们代表团留下了深刻印象。特别是他们及时地为我们提供了《司法机构组织法》、荷兰跨部门政策研究小组关于审判机关管理的报告、荷兰《刑事诉讼法(节译)》等法律资料的中文译本,为本书增色不少。我们也要感谢荷兰驻华使馆 Christine Pirenne 女士,在她的积极支持和帮助下,这个项目得以顺利进行。还要感谢张乐伦、于秀艳女士为这次访问所做的大量联络工作,她们对每一次访问的细节都作了周到的安排。还要感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李寿伟先生,他对荷兰方面提供的荷兰《司法机构组织法》、《刑事诉讼法(节译)》等翻译文本进行了大量的校正工作。当然,还要感谢代表团的全体成员,没有大家的努力,这次短暂的访问难以取得这样多的收获。这本书中包含了大家所付出的辛勤劳动,特别是李再顺先生做了许多工作。

作者

2002年10月29日

目 录

前言	(1)
荷兰司法机构的初步考察和比较	(1)
荷兰司法机构组织法	(37)
荷兰跨部门政策研究小组关于审判机关的 管理的报告	(83)
荷兰刑事诉讼法(节译)	(121)
荷兰 1995 年至 1999 年犯罪情况统计	(177)

荷兰司法机构的初步考察和比较

应荷兰国际法律合作中心(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Cooperation)的邀请,2001年10月下旬,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7位同志,对荷兰、法国、德国进行了为期两周的访问,就这三个国家的陪审制度及其相关的司法制度进行了考察。

荷兰位于欧洲西部,濒临北海,国土面积41500平方公里,人口约1600万人。历史上荷兰人民的命运曾紧密地与大海联系在一起,他们有着与水抗争的传奇历史。荷兰国名在荷兰语里是“低地”的意思,约有三分之一的国土低于海平面。这些土地是世代荷兰人筑坝拦海、排干海水填造出来的。而今沧海已成桑田,当你脚踏在这块土地上,虽然已感受不到往昔大海的惊涛骇浪,那随处可见的风车,环绕城市的运河,绵延的海堤,却会使你联想起那些过去、现在和将来与大海搏击的身影,和他们表现出的不屈不挠精神和创造智慧。

长期与大海搏斗的历史,铸造了荷兰人民大海般容纳百川的胸怀和坚韧不拔的性格,使他们在这样一个幅员较小的国家中,创造出令世人惊叹的业绩。历史上,荷兰曾凭借当时世界上最发达的造船和航海技术而称霸于世,垄断了世界四分之三的海上航运。现在,荷兰仍然是当今世界11个最主要的发达国家之一,是农业强国、发达的工业国家和世界第七大贸易国,农产品生产和出口居世界第三,乳

品生产居世界第一,占据了世界上70%的鲜花市场,有飞利浦、壳牌石油等4家公司跻身于世界前50强的企业,鹿特丹港是世界最大的港口之一。与此同时,荷兰人民也创造了享誉世界的文化和颇具特点的司法制度。

初到荷兰,下榻于莱顿小城。在从机场到驻地的高速路两侧,绿茵般的牧场,静静的风车,如织的运河,使我们犹如置身于梵高油画的梦幻般境地。莱顿因为莱顿大学而知名,是一个有数百年历史的大学城,位于阿姆斯特丹和海牙之间。目睹运河畔的学生公寓,绿树掩映下的教室、图书馆,古老的教堂,朝气蓬勃的莘莘学子,晨钟暮鼓,秋风落叶,进一步催发我们去探究荷兰司法制度发展的脚步。

按照传统的划分,荷兰属于大陆法系国家,其法律制度受法国和德国的影响较大。但是,由于其特有的地理位置、历史传统,又使其吸纳了海洋法系等其他法律体系的一些优秀的法律制度与做法。这一特有的法律环境,促成了国际法院设立在荷兰的海牙,海牙成了国际法律研究和交流的中心,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国的优秀法律人才。各种法律思想、法学流派汇集于此,从而也极大地影响了荷兰的国内立法和司法,形成了其特有的法律制度。在荷兰,有些立法甚至引起了世界的关注与争议,比如,允许在特定的场合吸食大麻,允许绝症不治的病人有条件地实施“安乐死”,允许同性恋者结婚并收养孩子,等等。

在荷兰法律交流中心的周到安排下,短短几天里,我们访问了荷兰司法部、司法委员会、律师协会、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和检察院、莱顿大学、鹿特丹的伊拉兹马斯(Erasmus)大学等,与司法部、司法委员会的官员和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专家学者座谈。这些座谈涉及了陪审制度、法院和法官制度、刑事诉讼制度、司法改革等方面的广泛内容,并就这些问题进行了交流和讨论。这些讨论给我们代表团的全体成员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关于陪审制度,到了荷兰,才知道荷兰基本上不实行陪审制度。对此,他们有自己的见解。世界上目前实行的陪审制度主要有两种

模式:一是以英美为代表的陪审团制度,这种制度下主要由陪审团通过庭审判断案件事实,法官则决定如何适用法律;二是以法德等大陆法系的陪审员参审制度,这种制度下由法官和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陪审员在合议庭中与法官享有同等权利,合议庭最后根据多数人的意见判决。荷兰历史上也曾实行过二十多年陪审制度,后来取消了。荷兰公众认为,当今法律数量多、专业性强,普通公民参审往往难以胜任并发挥应有作用,审判应当是职业法官的专门活动;保证司法公正和审判质量的关键是要不断加强司法独立和提高法官素质;陪审制度作为资产阶级“主权在民”政治思想在司法上的体现,更多的是民众参与国家事务的一种象征,但对保证司法公正作用不大,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因此,荷兰现不再实行大陆法系国家通常实行的参审制度,也没有实行类似英美法系国家的陪审团制度。他们认为,这样做并不影响法院审判活动的公信力。在随后对法国、德国陪审制度的考察中,我们发现在法国、德国这些大陆法系的代表性国家中,陪审制度实际上也正逐步萎缩,这种普遍存在的现象,似可印证荷兰的看法。

荷兰的许多学者认为,他们的司法是独立的,法官是公正的,受贿、徇私等情况很少发生,值得受到尊重和信赖。司法部的官员和我们接触到的法官、检察官都提出,能够赢得公众对司法的信赖,主要依赖于有一支高素质的职业法官队伍。要做到这一点,他们不仅要求法官廉洁公正,还十分注重法官素质培养,在法官培训方面下了很大努力。此外,在荷兰的法院和法官制度中,还有许多值得借鉴之处。比如,荷兰很重视基层法院建设。荷兰法院分基层法院、地区法院、高级法院、最高法院四级。基层法院是一审法院,主要受理轻微的刑事案件、标的较小的民事案件、租房案件、劳工案件,其他案件的一审由地区法院受理。不同寻常的是,荷兰很重视基层法院的建设,基层法院法官的任职条件和待遇方面要比地区法院的法官高,相当于地区法院的副院长。这主要是考虑基层法官直接面对普通民众,不仅处理日常生活中发生的大多数案件,工作量多,压力大,而且很

大程度上决定整个审判工作的质量,要求法官有较高的职业素质。代理法官制度也是荷兰另一项比较独特的司法制度。根据荷兰司法机构组织法规定,法律教授、专家学者在接受法定的职业培训或者具备相应的法律执业经验后,可以经过法定程序被司法大臣任命为代理法官,代理法官可以与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有些资深的代理法官也可以独任审判案件,行使与正式法官同等的权力。代理法官制度一方面扩大了诉讼资源,有利于解决各国普遍存在的审判人员人手不足的问题,提高法院审判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法学研究与司法实践相互交流、相互结合,对于培养法律专业人才和促进审判工作质量有着积极意义。

在荷兰访问期间,司法机关和专家学者多次向我们提到荷兰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我们也同设在海牙的荷兰司法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等官员进行了一整天的会谈。会谈中我们了解到,荷兰司法委员会并不是一个负责全国司法改革的权力或者工作机构,而是一个专门行使对法院、法官的管理督促职能的机构。司法委员会于2002年1月1日开始正式运行,管理除最高法院以外的全国各级法院,行使原属于司法部的涉及法院事务的职能,如负责管理法院系统的资金,以及法官的招收、任命、晋升和培训等。对于像荷兰这样的法治国家,民众对司法部门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意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荷兰的司法改革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进行的,其主要目的是提高法官的工作效率,试图探索对法院和法官实行某种企业化形式的量化管理模式。从逻辑上讲,设立司法委员会至少有以下两方面好处:一是在法院和司法大臣之间设立缓冲装置,使法院与行政机关保持适当的距离,进一步保证司法独立;二是从司法委员会5名委员的组成来看,其中3名委员(包括主任委员)都是曾经在法院担任重要职务的法官,让法院系统自己管理自己,更有利于凭借他们熟悉法院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提高法官工作效率的管理措施。尽管荷兰这次司法改革只是法院内部管理模式的变化,并不是司法制度的重大变革,而且司法改革的实际效果如何还有待验证,但作为一种促进司法

公正和提高司法效率的改革尝试,值得关注。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国际法律交流较为频繁。可以说,国内学者对美、英、德、法、日等许多国家的法律进行了大量研究,我们对这些国家的司法制度也比较了解。相比之下,与荷兰在这方面的交流还不够多,对荷兰的司法制度缺乏深入的研究,知之较少。有的甚至以为,荷兰的法律制度大概会是法国或者德国的翻版。这次访问,使我们感到很有必要对荷兰的法律制度进行一些较为深入的研究。为此,我们将这次考察访问中了解的一些情况作了整理,同时尽可能地与这次考察中了解的法国、德国的相关法律制度作些比较,以供国内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在研究荷兰法律制度时参考。

一、荷兰、法国、德国的陪审制度

(一)大陆法系陪审制度的历史概况

陪审制度在荷兰、法国、德国等一些欧洲大陆法系国家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在历史上,这些国家也曾实行过类似英美法系现行的陪审团制度。随着历史的发展,逐步演化成现在的陪审员参审制度。

陪审团制度作为对抗绝对王权的政治法律机制,起源于11世纪的英国,随后传入法国等一些欧洲大陆国家。但是这一制度在大陆法系国家实行过程中,人们逐渐感到由于陪审人员法律素质不高,难以发挥作用,同时,由陪审团进行审判,程序过于复杂、社会成本较大,不利于案件及时有效地审理,因此,到15世纪初,大陆法系的许多国家实际上不再实行陪审团制度。18世纪末,欧洲大革命后,又重新实行了陪审团制度,以在司法中体现“主权在民”的政治思想。不过,到19世纪中,陪审团制度在欧洲大陆又一次名存实亡。大陆法系现行的陪审员制度是在二战以后得以确立的,可以说,这种制度是在英美法系的陪审团制度基础上,结合大陆法系国家的司法实践发展而来的,一些学者为区别于英美式的陪审团制度,将这种陪审制度称为“参审制度”。荷兰、法国、德国三国,虽然同属大陆法系,但在

陪审制度方面的做法却不相同。

(二) 陪审案件的范围及陪审员的组成

荷兰目前可以说是没有实行陪审制度。只是出于很特殊的历史原因,审理租田案件的租田法庭,由1名法官和2名具有租田知识的陪审员组成;设在海牙的荷兰军事法庭,由2名法官和1名军人陪审员组成。此外,无论是刑事案件,还是民事案件,都只由法官审判。

法国只对刑事方面的重罪案件和未成年人案件实行陪审员制度。根据法国的法律规定,刑事案件分为重罪、轻罪和违警罪三种。重罪法庭只负责审理可能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大犯罪的一审案件,如谋杀、抢劫、强奸等的一审案件。重罪法庭由3名法官和9名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在2000年以前,重罪案件由重罪法庭一审终审。2000年6月法国实行刑事司法改革后,对重罪案件增设了二审程序,由上诉法院受理对重罪法庭判决不服的上诉审。上诉法院审理二审重罪案件,由3名法官和12名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轻罪、违警罪不实行陪审员制,由法官进行审判。审理对于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案件,由少年法庭的1名法官和2名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未成年人的重罪案件仍由重罪法庭审理,适用重罪法庭的陪审规定。此外,在商业法院、劳资调解法院、社会保障法院,由非专业法官和法官共同审理案件,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陪审员制度的另一种形式。审理民事案件没有陪审员,最高法院审理各类案件也都只由法官进行。

德国实行陪审制度的案件范围比较广泛,刑事案件以及行政、商事、劳资、社会保障等方面案件,都实行陪审员制度。不过,审理民事案件没有陪审员。普通刑事案件的一审由初级法院管辖,一般由1名法官和2名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简单轻微刑事案件也可由法官独任审理。州立法院审理刑事案件分为小刑事陪审庭和大刑事陪审庭。小刑事陪审庭由1名法官和2名陪审员组成,管辖在初级法院一审是法官独任审判的上诉案件。大刑事陪审庭由3名法官和2名陪审员组成,管辖初级法院陪审庭审理的上诉案件以及重大

案件的一审。高级州立法院由 3 名法官、联邦最高法院由 5 名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不设立陪审员。

(三)陪审员的条件和产生办法

在法国,选举名单上的公民一般都可担任陪审员,但大体有以下一些要求:1. 年龄在 21 岁以上 70 岁以下;2. 应当识字;3. 无犯罪记录;4. 非司法官(法官、检察官的统称)和警察。陪审员是在选举名单上随机抽签产生的,具体做法各地可能会有所不同,但一般包括以下程序:首先,各省每年要从本省选举名单上随机抽出陪审员年度名单。接着,再从年度名单中抽出某个时期(如一个季度)内的当期名单。最后,具体案件的陪审员由书记官从当期名单中抽取。在确定具体案件陪审员的过程中,控辩双方有权根据候选陪审员名单提供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等信息,对被抽取的人员提出回避要求。提出这种回避要求无需说明理由,而且一经提出,就要另行抽取,因此被称为无因回避。为了防止控辩双方滥用这一权利,法律对提出无因回避的人数作了限制,控方最多可以要求 4 名陪审员人选无因回避,辩方最多可以要求 5 名。在按照法定人数确定陪审员后,还要抽取 2~3 名替补陪审员,以便在陪审员因病等特殊原因而中途缺席时补上。少年法庭的陪审员与重罪法庭的陪审员不同,由有对未成年人工作经验的人自愿担任。在选任过程中,警察要对自愿者的有关情况进行必要调查,认为合适的,向检察官提出意见,最后由检察官提请法官决定。每个少年法庭的法官一般会拥有 8~9 名陪审员的名单,可供审理具体案件时随意选择其中 2 名。

在德国,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的陪审员由普通公民担任,一般要求以下条件:1. 具有德国国籍;2. 年龄在 25 岁以上 70 岁以下;3. 无犯罪等不良记录,道德声望较好;4. 出于本人自愿。商事、劳资、社会保障等方面案件的陪审员则要求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经验。由于选择陪审员属于各州事务,所以德国各州在选择标准和方式上并没有统一的做法。在弗莱堡初级法院,刑事陪审员名单每年确定一次。首先,地方政府根据公民自愿,确定推荐名单,人数相当于定

额的 2 倍以上,提请当地议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通过。其次,由当地居民各界层代表组成的“陪审员选任委员会”从议会通过的名单中确定陪审员名单。最后,具体案件的陪审员从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签产生。

(四)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

大陆法系陪审制度的主要特点就是陪审员与法官地位平等,共同审判,在认定证据、判断事实以及定罪量刑等方面,享有与法官同等的表决权。但是,无论在法国还是在德国,刑事法庭的审判长都只能由法官担任,陪审员在庭审中可以询问证人等,事先不阅卷,定罪量刑由法官和陪审员共同决定。在法国重罪法庭,合议庭要先对是否构成犯罪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12 票中 8 票以上同意才能决定,接着进行量刑的无记名投票,一般要求达到 7 票以上一致。

法院对参加审判活动的陪审员不支付工资,只给少量误工和交通补偿。在法国,出席法庭的陪审员以及候选陪审员的交通费用由法院支付,此外,每天可得到大约 50 美元的误工报酬。

被选定的陪审员有义务出庭参加审判,无特殊理由并经法官同意不得缺席。在德国,如果陪审员不能到庭,影响审判正常进行的,还得向法院或律师赔偿有关损失。当然,作为陪审员,审理案件必须客观公正。在法国,陪审员不得与本案当事人、律师以及检察官私下单独接触,否则,案件程序重新进行,甚至还可对陪审员处以长达 1 个月的监禁。

(五)有关陪审制度的评价

荷兰只在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受法国占领的几十年中实行陪审制度,这项制度在 1813 年法国撤出后即被取消。19 世纪末,荷兰制订了一些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审理这类案件实行陪审制,但十年前也被取消。从实际情况看,荷兰的司法独立性强,法官素质高,公众对司法公正和审判质量有信心,认为设立陪审制度不一定好,因为陪审员不熟悉法律,容易注重社会效益而忽视法律本身的规定,可能使判决与法律规定相去太远。

在法国、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审判长在法庭上居主导地位,陪审员由于不具备专门的法律知识,容易过分依赖法官作出判断,甚至成为法官的附庸。因此,社会上一直对陪审员的素质以及在审判中否能真正发挥作用抱有疑虑。从理论上讲,目前陪审员制度的存在仍有一定合理性,能体现人民参与司法,加强民众的法律意识;但从实际情况来看,无论法国还是德国,陪审制度在整个审判制度中的地位和作用逐渐弱化。在法国,许多法官和法律专家认为,随着适用陪审员的案件范围不断减少,比如,虽然重罪案件实行陪审制,但基于案件复杂以及安全因素考虑,近年又规定恐怖主义犯罪和毒品犯罪等案件由全部是职业法官组成的特别重罪法庭审理,法国的陪审制度正走向萎缩,这一制度更多的是具有象征意义和形式,实际作用不大。在德国,由于陪审员多数是教师和手工业者,曾被人讥讽为净是些退休老人和家庭主妇。不过,根据司法部最新调查结果,民众还是支持陪审制度的。然而,该项调查是在许多法官对陪审制度提出怀疑和民众对参选陪审员日益失去热情的情况下进行的,本身也说明陪审制度在德国受到了很大质疑。

二、荷兰的代理法官制度和法国非专业法官制度

(一)荷兰的代理法官制度

代理法官制度是荷兰特有的审判制度。根据荷兰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代理法官在审判中拥有与法官相同的权力。代理法官在合议庭一般担任审判员,有时也可以担任审判长。从理论上讲,合议庭可以全部由代理法官组成,但这种情况实践中很少出现,在独任法官休假或者因病等缺勤时,有些代理法官还可独任审理案件。

代理法官一般由法律教授、专家学者出任,通过任命取得资格。任命前,必须接受6年的职业培训或者具备相应的法律执业经验,独任审判的代理法官还要接受必要的独任审判培训。代理法官被提名后,任命程序要经过以下三个步骤:首先,要与所在法院的庭长和院长面谈;其次,要与设在海牙的一个由法官、律师、记者等组成的专业

委员会面谈;最后,由司法大臣以女王的名义签署委任状。

代理法官一经任命,即享有与正式法官一样的权力。在通常情况下,一个代理法官每周都要有一定的时间开庭审理案件。法庭的书记官与辅助人员也像对待正式法官一样为代理法官提供各种有关的辅助工作。代理法官一般都是兼职的,在行使代理法官职务时,享有相应的工资报酬,以工作量或者工作时间来计算。

荷兰代理法官制度的存在,第一是扩大了诉讼资源,较好地解决了各国普遍存在的审判人员人手不足的问题,有利于提高法院的效率;第二,弥补了在荷兰不实行陪审制,从而形成的审判活动社会参与面小的缺憾;第三,由于代理法官都是一些资深的、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专家,其作出的判决一方面能保障办案质量,另一方面也容易被社会认同,与法国的非专业法官有异曲同工之处;第四,有利于减少法院积案。同时,对于推动法律教育、法律理论的研究与实践相互结合,对于培养法律专业人才与促进审判工作质量有着积极意义。

(二)法国的非专业法官制度

法国的劳资调解法院、商业法院、社会保险法院都是负责一审案件的基层法院,分别管辖劳资纠纷案件、商业纠纷案件、社会保险纠纷案件。在这些法院的审判中,实行非专业法官制度,主要由选举产生的非专业法官审判案件。非专业法官既不是法国的司法官,也不是陪审员,身份比较特殊。非专业法官代表各方利益并熟悉实际情况,由他们审理案件有利于平衡各方利益。

1. 劳资调解法院

劳资调解法院审理劳资纠纷案件。劳资调解法院的法官主要是由选举产生的非专业法官组成。审理案件一般由4名非专业法官组成合议庭,其中2名非专业法官是由代表资方利益的团体选举产生的,另外2名非专业法官是由代表劳动者利益的团体,通常是工会选举产生的。在审理一个具体案件时,必须根据多数意见即4名非专业法官中至少有3名达成的一致意见才能形成判决。在合议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再由1名专业法官加入进来以打破僵局,形成多数

意见。

在劳资调解法院,代表资方和代表劳方的非专业法官的人数总是相等。不仅总数相等,在法院内部的各个部门以及审理具体案件的各个合议庭,双方代表的人数也总是相等。比如,在法国东部城市米卢斯,劳资调解法院共有 98 位非专业法官,各有 49 位分别代表劳资双方。法院有 1 名院长、1 名副院长,由代表资方和代表劳方的非专业法官分别担任,每年要轮换一次。审理案件一般要经两次开庭,庭长由劳资双方的代表各出任一次。非专业法官都是选举产生的,代表资方的由资方选出,代表劳方的由劳方的各个工会提出候选人选出,任期 5 年。非专业法官虽然各代表劳资一方,但在审理具体案件时是依法独立的,并不一定站在自己一方的利益立场上。

非专业法官不脱离本职工作,可以是在职人员,也可以是退休人员。在从事审判工作时,享有一定的报酬,一般是在职人员每小时 80 法郎,退休人员每小时 40 法郎。此外,非专业法官还要接受培训,尤其是代表劳方的非专业法官,每年要接受 36 天的培训。

劳资调解法院一般设有调解室和审判庭两个部门,对案件先要进行调解,15%左右的案件通过调解可以达成调解协议。调解不成的才移送到审判庭。审判庭审理案件的程序适用民事诉讼法。当事人不服劳资调解法院的一审判决,可以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但案件标的金额在 23500 法郎以下的案件不能上诉。由于一些案件的上诉期较长,对于劳资调解法院作出的一些一审判决,如支付工人工资等,可先予执行。

2. 商业法院

法国的商业法院审理公司企业间的商业纠纷案件。除了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商业纠纷案件由被告人所在地的商业法院管辖。在法国,有的地方没有设立专门的商业法院,而是在大审法院(普通案件的一审法院)内设立商业法庭,负责审理商业案件。商业案件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商业纠纷案件,一类是企业破产案件。商业法院(庭)审理案件主要也是由非专业法官进行,专业法官很少。在米卢斯商业